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17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 制 局 邱 垂 發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修正重點	5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	5
(一)修正前之刑法沒收本質屬性及其定位偏差，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狀況，有進行制度性修法必要	5
(二)修正後之刑法沒收規定，作制度性變更調整，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且明定相關配套規範，以維護衡平之法律秩序	6
二、草案有關維持現行法所定犯罪物品，不問屬於何人，皆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屬妥適(草案第 36 條第 6 項、第 38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	8
(一)刑法第 11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明定其他法律或有特別規定者，得為特別沒收程序	8
(二)草案相關條項有關維持現行法關於沒收犯罪物品之規定，係依刑法第 11 條、第 38 條，訂明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沒收之特別沒收程序，尚屬妥適	9
(三)惟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卻援引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依據，恐係誤解「犯罪物品沒收」與「犯罪所得沒收」之差異，宜予釐清	11
三、關於刑事犯罪之「行為人」用語，草案配合刑法沒收規定，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之用語，可標明行為人違反刑事法條並受刑事處罰之意旨，應屬妥適(草案第 36 條第 6 項、第 38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12
四、草案規定犯罪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13
肆、結論	14

伍、條文對照表	15
參考文獻.....	19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 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0
附錄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2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摘要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始，其性質即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都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地修正，各該行政法中有關刑法規定，既原則上亦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本報告爰研析相關意見，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作為參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前者是犯罪論問題，後者則為刑罰論問題，所謂刑罰論，即為通稱之制裁問題¹。關於刑罰論之概念，在狹義用法上，可依不同觀點分為主刑與從刑，法定刑、宣告刑與執行刑等種類，而沒收在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制定之初，即將其明定為從刑之一種類，亦即在法律上剝奪物之所有人的所有權以及在現實上剝奪其占有、使用、收益、處分之可能性²。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始，其性質即已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都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而這些刑法爭議在 2014 年發生之重大食安社會事件中，引爆了修正刑法沒收規定的關鍵契機³。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地修正，而刑法總則規定原則上亦適用於其他行政刑法之規定，是以，其他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基此，行政院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42452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⁴。本報告爰研析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時之參考。

¹ 參閱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頁 612。

² 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2004 年 6 月，頁 57。

³ 參閱「《食安法》三讀通過 奸商重囚 7 年 沒收不法所得 併科罰金最高 20 億」，蘋果日報，2014 年 11 月 19 日，A8 版。

⁴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01 號 政府提案第 15830 號）參照。

貳、修正重點

本條例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199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為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以達到立法之目的，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鑒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該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

(一)修正前之刑法沒收本質屬性及其定位偏差，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狀況，有進行制度性修法必要

刑法自 1935 年制定公布之初，即明定刑罰分為主刑與從刑，而沒收則為從刑之其一種類⁵。沒收係針對與犯罪有關係之特定物或財產，強制收歸國有之制裁手段⁶，具有一定嚇阻犯罪效果，但由於沒收屬從刑，係附屬於主刑科處之刑罰手段，主刑如不存在，從刑便失所附麗，原則上須有主刑之宣告始得為之，且對於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因此，犯罪行為人可藉由逃亡規避偵審程序，或變更沒收標的之所有人等方式，使得沒收制度無法完全有效落實。此種修法前之刑罰沒收體系，不論是沒收的從刑性質或沒收要件的設計，都明顯源自於清末刑律草案⁷，以刑罰

⁵ 1935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刑法第 34 條規定「從刑之種類如左：一、褫奪公權。二、沒收。」2005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4 條規定「從刑之種類如下：一、褫奪公權。二、沒收。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⁶ 參閱柯耀程，刑罰總則，三民書局，2014 年 8 月，頁 330。

⁷ 刑律草案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從刑之種類如左：第一、褫奪公權。第二、沒收。」而沒收要件，依

為沒收本質的體系，除了一方面將沒收效果自限於成立犯罪之人，另一方面也混淆了沒收所內含之正當財產秩序建構與刑罰的目的。如此之刑事政策作用在近代非封閉社會的新興財經犯罪的預防，其實早就已經成呈現捉襟見肘、左支右絀的窘境⁸。簡言之，在諸如食安問題、詐欺犯罪，以及各種金融犯罪等特定重大社會事件中，暴露出行為人犯罪所獲取相當龐大的不法利益，卻無法對其有效地運用法律手段來對抗，形成雖知其為不法利益，卻無法正當加以剝奪的缺憾，刑法沒收制度，因其本質定性的偏差，造成應剝奪卻無法剝奪、應沒收卻無法可用的窘境，形成法律秩序嚴重失衡的情狀⁹。

在此種沒收制度未能確切符合刑事政策的前提下，在國內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刑事沒收檢討的契機中，本院於2014年11月18日三讀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時，作出附帶決議「鑒於我國現行刑法體系中關於非犯罪行為人（未受刑事訴追之第三人）之不法利得取回機制未臻完善，無法有效遏止犯罪，導致食安或公害事件一再發生，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民國103年11月18日修正通過後，3個月內提出『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及『民法』等其他相關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以釐清沒收第三人不法利得之性質非屬『從刑』，係類似不當利得返還之衡平措施，並賦予被沒收者程序參與權，以符現代法治國家對於剝奪人民利益時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¹⁰。

(二)修正後之刑法沒收規定，作制度性變更調整，具有獨立法律效果，且明定相關配套規範，以維護衡平之法律秩序

2015年刑法關於沒收法制的修正，其變動關係不可謂不大，刑法沒收法制最主要變革，乃在於將其從刑的定位，變更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

刑律草案第48條規定，分別有一、違禁私造或私有之物；二、供犯罪所有及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⁸ 參閱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251期，2016年4月，頁61。

⁹ 參閱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62卷第3期，2016年6月，頁3。

¹⁰ 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76期，院會紀錄，2014年11月18日，頁106-107。

凸顯本次刑法沒收法制修正的主要規範有以下重點：

1. 沒收具有獨立性：沒收具有獨立的法律效果乃本次修法的主要重點。

詳言之，修正刑法第 40 條，除明定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以及單獨宣告沒收外，增訂第 3 項獨立沒收的規定。亦即，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物、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刪除刑法第 34 條、增訂第 5 章之 1、第 40 條)。簡言之，對於前提的犯罪事實要求，並不以宣告犯罪成立為限，只要行為認定具有違法性存在，即為已足而得啟動沒收。

2. 擴大沒收範圍：此為所謂增設的第三人沒收規定。原來沒收規定的適用關係，除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加以沒收者外，而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原則上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修法將其適用範圍予以擴張，亦即，違禁物同樣是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加以沒收。至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與犯罪所得部分則有較細緻的規範：

(1)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原則上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不論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亦得加以沒收(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原則上得沒收之；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不論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加以沒收：①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亦即，取得之人知情犯罪行為；②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③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

3. 沒收具體效力：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國家所有，且沒收裁判宣告後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的效力(刑法第 38 條之 3)。此一規定屬於刑法中對於沒收具體效力的明確性規定。

4. 沒收時效規定：增訂沒收的時效規定如下：

(1)追訴時效：原則上除違禁物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沒收機制的啟動，依循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概念，亦即當犯罪行為的追訴時效完成時，沒收的作用亦隨之消滅，倘若沒收標的於法領域外者，於追訴時效完成5年者，亦不得沒收(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第2項)。

(2)行刑時效：當沒收裁判確定而未予執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10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即不得執行(刑法第40條之2第3項)。

5.法律變更適用問題：採取完全從新的適用關係，亦即沒收規定完全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刑法第2條第2項)¹¹。

6.沒收追徵及估算：此外，針對沒收之物或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明定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3項)。至於，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所定沒收之物之追徵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亦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

此外，配合上述刑法沒收制度的修正，於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明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以解決刑法修法刪除之第34條所定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亦為刑罰從刑之規定，以呼應修法後之沒收制度規範。

二、草案有關維持現行法所定犯罪物品，不問屬於何人，皆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屬妥適(草案第36條第6項、第38條第3項、第39條第2項)

(一)刑法第11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明定其他法律或有特別規定者，得為特別沒收程序

上述關於刑法沒收之修法後制度性變革，乃屬刑法總則之規定。關於刑法總則規定，依刑法第11條所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¹¹ 以上修法重點說明，參閱柯耀程，同註9，頁4-5。

限。」之規範，其他法律定有沒收規定時，原則上亦有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但例外於該法律依其性質有特別立法政策考量時，自得於該法律中特別規定之¹²。

另針對刑法總則沒收專章中，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2 項)」

(二)草案相關條項有關維持現行法關於沒收犯罪物品之規定，係依刑法第 11 條、第 38 條，訂明不問屬於犯人與否皆沒收之特別沒收程序，尚屬妥適

刑法第 38 條有關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由修法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擴大至不僅「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其物若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亦即，立法政策上針對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無論屬何人所有，法官皆得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是否沒收，因此，若物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如偽造之文

¹² 2015 年刑法第 11 條修正時，其立法理由即謂：「一、本次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為使其他法律有關沒收原則上仍適用本法沒收規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二、有關本法修正後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依此次增訂本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規定，就沒收適用之法律競合，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優先適用本法。三、至於沒收施行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仍維持本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以杜爭議。」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頁 263。

書，係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即有沒收必要；至於倘物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防止犯罪行為人藉由無償、或顯不相當等不正當方式，將物移轉於犯罪行為人以上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第三人所有，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可非難之方式提供，脫免沒收之法律效果，將造成預防犯罪目的之落空，參照德國刑法第 74a 條之精神，由法官依具體情形斟酌，即使沒收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時，仍得沒收之¹³。簡言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屬於何人所有，法官可基於犯罪預防目的之達成、維護法秩序衡平性、私有財產保障及其財產價值利用最大可能性等因素下，斟酌具體個案情況，裁量決定是否宣告沒收。

上述刑法第 38 條修正後之規定，除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沒收之外，關於沒收物品是否沒收由法官裁量，固然具有一定彈性，有其立法良意。惟刑法第 11 條或第 38 條明定其他法律或特別規定沒收，得以排除刑法沒收章之規定，亦有其立法考量。因此，草案相關條項有關維持犯罪物品不問何人皆沒收之現行條文規定，是否妥適？即容有檢討必要。

草案第 36 條第 6 項、第 38 條第 3 項及第 3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沒收物品，分別各種違法行為(例如：1. 拍攝、製造；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3. 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4. 散布、播送或販賣，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5.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或無正當理由持有)所產生之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此等物品或可能符合違禁物之概念，或基於本條例立法目的及社會公序良俗之考量，一律予以沒收，在立法政策及犯罪預防上，尚屬合理之修法方向，值得贊同。

¹³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頁 266-267。

(三)惟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卻援引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依據，恐係誤解「犯罪物品沒收」與「犯罪所得沒收」之差異，宜予釐清

按沒收可分為「犯罪物品沒收」與「犯罪所得沒收」兩種，前者可稱為狹義沒收、一般沒收，是針對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亦即助成犯罪或自犯罪衍生之物品。此種沒收含有「犯罪預防」之本質；後者可稱為利得沒收，係專指因犯罪而獲有利益之情形，可說是一種刑法意義的不當得利。此種沒收則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

而且，關於「犯罪物品沒收」種類中，「違禁物」係考量違禁物本身所具備的社會危害性，將其沒收以避免流入市面，典型如私製槍砲、毒品等。亦即，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乃因違禁物具有相當社會危險性，考量社會安全與法秩序，故予以沒收；¹⁴「供犯罪所用之物」係指直接供犯罪使用之工具，如殺人用的菜刀、竊盜用的工具等；「供犯罪預備之物」指供犯特定罪為目的所準備之物，而尚未使用者，例如逃獄前準備好的監獄地圖等；「犯罪所生之物」指實行犯罪所衍生之物，例如犯偽造文書罪所生的虛偽文書、盜刻印章等。

依上所述，本草案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沒收客體乃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此等物品可能符合違禁物之概念，或屬於「犯罪所生之物」，卻顯非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犯罪所得沒收」。因此，草案修正條文維持現行條文有關犯罪物品不論屬於何人一律沒收之規定，雖值得肯定，但草案對照表說明欄卻是援引刑法第 38 條之 1 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說明，恐係誤解「犯罪物品沒收」與「犯罪所得沒收」之差異所致，宜予釐清。

¹⁴ 參閱邱忠義，刑法通則新論，元照出版，2007 年 9 月，頁 330。

三、關於刑事犯罪之「行為人」用語，草案配合刑法沒收規定，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之用語，可標明行為人違反刑事法條並受刑事處罰之意旨，應屬妥適(草案第 36 條第 6 項、第 38 條第 3 項、第 39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

現行法律條文中針對法律權利主體——「人」，明定其負擔一定義務或違反該義務而課予一定不利益規定之條文，可說相當多。但概括而言，關於該權利主體「人」，於其行為違反該特定法律條文規範時，其條文描述該行為之「人」之法制用語，依現行法律條文搜尋結果顯示，略可統稱為「行為人」，而在刑事犯罪的情形時，因強調刑事處罰之特性，條文亦使用「犯罪行為人」或「犯人」等用語。

有關現行法律使用上述用語的情形，經查詢後大致可整理成下列表格所示之概略狀況：

用語	法律	備註
行為人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行政法人法、法院組織法、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公務員懲戒法、證人保護法、行政罰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總則-法例部分)、兒童福利法等…。	廣泛使用於各類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律條文中。
犯人	刑法(分則)、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刑事訴訟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陸海空軍刑法、軍事審判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洗錢防制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引渡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電信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使用於行為人違犯刑法規定，且於明定沒收規定時，亦有使用「犯人」之用語。

用語	法律	備註
	民用航空法、藥事法、森林法、漁會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	
犯罪行為人	刑法(總則-沒收部分、刑罰之酌量、罰金之酌量、追訴權時效之停止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國土計畫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規範內容涉及刑罰沒收時，多使用「犯罪行為人」之用語。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依上所述，本條例有關現行條文針對沒收時使用之「犯人」用語，尚非屬顯例，在現行其他法律明定沒收規定時，亦有使用之。惟關於刑事處罰之規定，依刑法第 11 條本文有關「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規定之精神，刑法第 38 條沒收規定，既明定為「犯罪行為人」之用語，則草案配合刑法沒收規定，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之用語，既可清晰標明行為人違反刑事法條並受刑事處罰之意旨，應屬妥適，值得贊同。

四、草案規定犯罪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

草案無論是維持現行條文「犯罪物品，不問屬於犯人(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或將「犯人」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其規範對象並未以性別差異而作不同處理，亦即，規範對象為犯罪行為人，其並不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不僅如此，規範對象不但無區別，也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或異其執行結果。

簡言之，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

規範對象，內容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結論

沒收制度在刑法制定之始，其性質即定性為從刑，因此，在法官未宣告主刑的前提下，即無法單獨宣告沒收。況且，沒收的範圍，除違禁物外，限屬於犯行為人者，始得沒收，加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未見規範等，諸此問題，都使得沒收制度迭遭批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就向來之沒收制度進行變革性地修正，各該行政法中有關刑法規定，既原則上亦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進行檢討修法。

草案有關維持現行法所定犯罪物品，亦即，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此等物品，或可能符合違禁物之概念，或屬於「犯罪所生之物」，是以，不問屬於何人，皆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屬妥適。至於草案配合刑法沒收規定，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之用語，當可清晰標明行為人違反刑事法條並受刑事處罰之意旨，值得贊同。另草案規定犯罪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伍、條文對照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使依本條例查獲之相關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參照刑法用語，爰修正第六項。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 <u>罪行為</u> 人與否，沒收之。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 <u>犯罪</u>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u>罪行為</u>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二。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u>犯罪</u>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刑法用語，將「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

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	--

參考文獻

- 一、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 期，2016 年 4 月。
- 二、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
- 三、邱忠義，刑法通則新論，元照出版，2007 年 9 月，頁 330。
- 四、柯耀程，刑罰總則，三民書局，2014 年 8 月。
- 五、柯耀程，沒收法制修正之評釋，軍法專刊，第 62 卷第 3 期，2016 年 6 月。
- 六、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2004 年 6 月。
- 七、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76 期，院會紀錄，2014 年 11 月 18 日。
- 八、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2015 年 12 月 30 日。
- 九、「《食安法》三讀通過 奸商重囚 7 年 沒收不法所得 併科罰金最高 20 億」，蘋果日報，2014 年 11 月 19 日，A8 版。

附錄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楊研究員錦青

- 一、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刑法相關修正所進行之檢討修正。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其主要修正係將關於「沒收」機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不再為從刑。按各部會針對此些變革皆已配合進行相關之檢討，尤其是針對沒收規定，大部分皆採行將各該法中關於沒收規定刪除，回歸刑法。如，修正醫師法第 28 條、醫事放射師法第 34 條、呼吸治療師法第 18 條、助產人員法第 36 條、人工生殖法第 31 條及第 36 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5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等，而本院目前亦配合陸續進行相關修正草案之審查工作。
- 二、依據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有特規定者，依其規定。」，按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及 39 條對於相關拍攝、製造、引誘等各種方式所形成之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等，已採一經查獲後即沒收之，毋庸查問其是否屬於持有人或犯罪行為人與否，已屬進步立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機關此次針對該法關於沒收部分之檢討，以為宜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保留原條文中關於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沒收之；而與上述之各法修正作不同因應，應屬妥適。惟查該修正草案之相關檢討說明，並未針對其以為宜異於刑法規定，而另作規定之政策考量或檢討意旨進行詳細說明，殊顯可惜。
- 三、按我國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宣告我國兒童人權保障已與國際性的「兒童權利公約」接軌；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故締約國應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

資訊及資料，應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散播等」、第 19 條「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等人之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第 27 條「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第 32 條「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和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而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第 34 條「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及第 36 條「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形式之剝削」等規定，皆在在應證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述條文關於沒收規定之立法宗旨及精神，具有前瞻性、正確性及國際性，能為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上述項諸規定做出各種承諾及體認。是以，在該條文修正說明中，建議應將此國際連結明白揭示，不僅能宣達我國國際性發展，也能清楚對國人再次說明立法宗旨及重申落實之決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楊研究員所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及 39 條對於相關拍攝、製造、引誘等各種方式所形成之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等，已採一經查獲後即沒收之，毋庸查問其是否屬於持有人或犯罪行為人與否，已屬進步立法。」云云，恐有澄清必要，蓋無論是現行法或修正草案規定之沒收物品，皆屬刑事上的財產剝奪效果，意即，須經法官決定後始得為之，並非「一經查獲後即沒收之」；其餘意見，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附錄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
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8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 徐蕙菁		職稱：科員	
電話：02-85906663		e-mail：psjoy@mohw.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依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法案處理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 日施行，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沒收規定有別於刑法總則沒收專章涉及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規定，應配合修正。 三、按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之刑法第三十八條所指沒收物，除違禁品應予沒收外，犯罪行為人或以外之人所持有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有無沒收之必要，須經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之規定，加上本條例有關沒收之規定為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違禁物應沒收之範圍，因刑法沒收規定較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寬，恐不利於本條例之執行，本條例為保護兒少，所制訂沒收保護措施比刑法範圍更廣，爰建議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另於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增列排除刑法適用規定。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有關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物品，第三十八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第三十八條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配合刑法文字，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增列「不適用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本條例修正草案僅係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且因條例尚未施行，故無本條例相關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 二、惟本條例施行前之性交易防制條例有相關性別統計，其定期公告於本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年報表/3 兒 童 少 年 服 務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9 例如 10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安置情形未成年男性 23 人，未成年女性 319 人，共計 342 人次。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條例修正草案僅係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未來針對犯案類型或沒收物類型等擬將進行統計分析。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另於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增列「不適用刑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為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之修正，及執行立法院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並配合 10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法案處理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刑法沒收規定較本條例條例規定寬鬆，恐不利於本條例之執行，爰建議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為「犯罪行為人」，另於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增列排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除刑法適用規定。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案僅係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尚無其他機關協力事項。為求謹慎，提前請性平專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副教授，針對本評估內容進行初審。		
伍、政策目標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之配套修法，然為保障兒少免於被性剝削，本條例採用沒收範圍比刑法更周延，故採此配套修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配合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之配套修法，本條例主要影響對象為行為人及保障兒少免於被性剝削。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依據行政院於105年6月2日召開「研商因應刑法沒收新制配套法案處理事宜會議」指示，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配合刑法沒收新制研議並提出配套修正案或刪除案所辦理之修正。而本修正草案之修正方向，僅係修正現行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犯罪行為人」，另於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增列排除刑法適用規定。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案僅係配合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之配套修法。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條例修正草案僅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所為之配套修正，且修正方向係維持現行法之規定，並非新制度推行或新規定之施行，無新增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條例修正草案效益較適用刑法高，更能周延保護兒少免於被性剝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所示，這種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23號理由書中亦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 二、 本條例修正草案雖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所為之配套修正，但仍符合上開公約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六二三號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修正草案僅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所為之配套修正，且修正方向係維持現行法之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爰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條例修正草案僅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施行所為之配套修正，且修正方向係維持現行法之規定，爰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無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所為之修正，且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故此項勾選「否」。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		☒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所為之修正，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式無差異，故此項勾選「否」。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條例修正草案係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所為之修正，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惟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可保障兒少免於被性剝削，促進性別平等，降低性別歧視，爰此項勾選「是」。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為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本次修正期能更落實保障兒少免於被性剝削，將觀覽兒童少年色情表演、製造兒少色情物品、持有兒少色情物品之犯罪情事，均訂定罰則。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民國 84 年公布施行以來，期間進行過 6 次部分條文的修正，本次全文修正除了名稱改變外，條文亦從原 39 條增為 55 條(修正及調整條次 33 條、刪除 9 條、新增 21 條)。修正重點包括保護範圍擴大、被害人處置流程調整及模式多元化、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庭之輔導、違法行為處罰的多元化及加重刑責等，對於營造性別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對兒少之性剝削(尤其大多是未成年女性)均有實質助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條例重新修正性剝削的定義，除包括原條例規範的「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外，也擴大到「利用兒少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及將製造兒少色情物品納入性剝削範疇。具有積極消弭坐檯陪酒物化女性之性別歧視，且能正面促進性別平等。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一、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四點「教育、文化與媒體」核心議題略以「消除具性別歧視之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及該綱領第五點核心議題「人身安全與司法」核心議題「落實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的性別意識，在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二、符合 CEDAW 第二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及第三條規定略以「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專家肯定此次評估內容，並指出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密切相關，評估表撰寫認真，能指出其關連性及影響，並已經提供相關已有之統計，以及未來可以增加的統計，無論何面向均具有合宜性。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無需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已參採專家初審建議，並修正如本表。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8</u> 月 <u>2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高宗賢</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105 年 8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蔡麗玲副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專長：性別與科學、性別主流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密切相關，評估表撰寫認真，能指出其關連性及影響，並已經提供相關已有之統計，以及未來可以增加的統計，殊為難得。因此，8-1-3 建議改勾選「是」，並簡要說明，以呼應已經填妥的 8-2, 8-3。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蔡麗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
 (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 (羅馬符號)、款→(1) (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
 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案與性別議題無涉	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	-----------	-------------------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995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為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以達到立法目的，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50042452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與法律規範，以及立法院公報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一、刑法沒收規定於 2015 年進行重大制度性變更並完成立法；二、草案有關維持現行法所定犯罪物品，不問屬於何人，皆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屬妥適；三、關於刑
----------------	--

	事犯罪之「行為人」用語，草案配合刑法沒收規定，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之用語，可標明行為人違反刑事法條並受刑事處罰之意旨，應屬妥適；四、草案規定犯罪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等四個面向深入探討。 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機關提案內容與性別議題無涉。 簽名：黃翠紋 (必填) 日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報告意見內容及修正草案條文，並未直接對於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此與專家學者評估檢視之意見，立場一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